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52條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2條訂明，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交的報告須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

第57條

- (b) 告知所截取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的紀錄，會否成為將會備存的紀錄的一部分，以及會否根據條例草案第57條備存此等紀錄；

第58條

- (c) 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各部門須採取適當步驟留意令人脫罪的材料，以確保條例草案第58(4)條的規定獲得遵循；

第60條

- (d) 考慮把擬議第60(1)條所訂的"其內"修正為"與其有關"；
- (e) 就何者構成重大或輕微不符合規定之處提供判例；及

附表2第1(3)條

- (f) 考慮規定小組法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考慮一項申請。

3. 政府當局答允接納恢復附表2第1(1)條，以及刪除附表2第1(4)條的建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加開下列各次會議，討論將會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擬稿 ——

經辦人／部門

<u>日期</u>	<u>時間</u>
2006年7月19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7月27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7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6.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0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舉行簡介會的日期；安排加開會議，討論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實務守則；完成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時間表；討論將會由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訂定"日落條文"	
001208 - 001920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51、55及55A條提出的修正案	
001921 - 0046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56條提出的修正案；擬議第56(1A)條的草擬方式及效果	
004625 - 0051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57條提出的修正案；所截取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的紀錄，會否成為將會備存的紀錄的一部分，以及會否根據條例草案第57條備存此等紀錄	政府當局須告知所截取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的紀錄，會否成為將會備存的紀錄的一部分，以及會否根據條例草案第57條備存此等紀錄
005200 - 0111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58條提出的修正案；在實務守則訂明，各部門須採取適當步驟留意令人脫罪的材料，以確保條例草案第58(4)條的規定獲得遵循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各部門須採取適當步驟留意令人脫罪的材料，以確保條例草案第58(4)條的規定獲得遵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00 - 0112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58A條提出的修正案	
011230 - 0127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59條提出的修正案;不遵守實務守則規定的後果	
012743 - 01461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60條提出的修正案;把擬議第60(1)條所訂的"其內"修正為"與其有關";就何者構成重大或輕微不符合規定之處提供判例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擬議第60(1)條所訂的"其內"修正為"與其有關";並就何者構成重大或輕微不符合規定之處提供判例
014612 - 0147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62及63條提出的修正案	
014703 - 0147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63至65條提出的修正案	
014733 - 01593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建議就附表2第1條提出的修正案;規定小組法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考慮一項申請;恢復附表2第1(1)條及刪除附表2第1(4)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小組法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考慮一項申請
小休			
021626 - 0217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附表2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	
021715 - 03313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附表3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提出的修正案對附表3第1部(b)(v)(B)、(b)(viii)及(b)(x)(B)段有何效果	
033131 - 0331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附表4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155 - 034802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在條例草案第47(2)(d)(vi)條加入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的數目	
034803 - 0401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不遵守實務守則規定的後果；在條例草案第52條訂明，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交的報告須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2條訂明，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交的報告須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
040110 - 04020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和秘密監察有關的剪報	
040209 - 04033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